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4/6/18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

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 ESG 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管理公司 ESG 工作,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

鉴于在原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章程》的内容已经发生了进一步调整,为提高决策效率,故取消原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郭恒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调整,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单独持有公司 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提议,提请增加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会议资料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